

##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并新增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3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替换
6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修订替换
7	社会责任管理制度	新增本制度

本次修订新增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中，除《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还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 附件：制度修订对照表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条款	新条款	备注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u>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规定，进行本条修订。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原条款	新条款	备注
<p>第五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p>	<p>第五条 具备以下情况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三）由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u>；</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u>或者其他组织</u>。</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修订本条。</p>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u>（三）本规则第五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u></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修订本条。</p>

## 3、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原条款	新条款	备注
-----	-----	----

<p>第十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证券帐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等。</p> <p>第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公司证券部备案。公司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p>	<p>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程序:</p> <p>(一)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p> <p>(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见附件)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确保所填内容真实、准确。相关材料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供公司自查和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p> <p>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上市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p> <p>第十二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见附件),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p>	<p>修订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程序</p>
	<p>第十三条 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提示性公告;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见附件),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p>	<p>新增完善本条</p>

	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附件：《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新增完善本附件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原条款	新条款	说明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加强对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相关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u>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u>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u>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u>》(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p>	<p>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修订本条。</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p> <p>(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u>(三) 董监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u></p> <p><u>(四) 董监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u></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修订本条。</p>

	<p>责未<u>满</u>三个月的。</p> <p>(五)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二十二<u>条</u>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20 个交易日前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应当在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p> <p>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新增本条</p>
<p>附件 1：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u>《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u>、<u>《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u>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p>	<p>附件 1：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u>《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u>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修订该部分内容</p>

## 5、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替换）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依照最新的监管要求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重新修订了本制度，将替换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07版）》。

## 6、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修订替换）

本次重新修订本制度是为了完善公司应急管理工作机制，同时与国家及相关部委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公司法》、《证券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保持一致，结合公司实际，规范了应对各类突发性公共事件的预防和有效处置措施，本制度将替换公司原《突发事件处理制度（2010版）》。

## 7、社会责任管理制度（新增制度）

为提高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披露环境信息等工作质量，加强社会责任管理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行政法规，新增制订了本制度。